

2024 年度交管大队怀远县新老城区道路标线施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县新老城区道路交通安全标线施划费用支出。

项目经费：怀远县新老城区道路标线施划项目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0.5 万元，全年执行 80.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道路的硬件设施，维护道路的交通秩序，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阶段性目标：修复新老城区破损标线，优化交通流线，规范新老城区标线设置，实现“标线清晰、导向明确、安全有序”。1、产出指标：道路标线施划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标线施划质量合格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底；经费支出时效性：项目完成验收审计核算后支付；预算控制率 \leq 100%；2、效益指标：完善道路硬件设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效果明显；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确保交通设施清晰、完好、有效，确保交通设施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成效显著；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8%；建设单位满意度 \geq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促进项目正常运转，发挥财

政资金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绩效评价对象：怀远县新老城区道路标线施划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范围：通过部门评价的方式对怀远县新老城区道路标线施划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性质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指标进行细化设置，明确年度指标值。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主要结合指标完成率和时效要求、产生的各项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即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综合分析阶段和撰写评价报告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评价情况，根据事先设定的指标、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逐一对照打分，最终评分为 100 分。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80.5 万元，执行数 80.5 万元，执行率 100%。评价认为，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单位工作计划，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求，确保单位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决策科学，过程严谨，产出数量和质量都超过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单位的决策依据符合我单位工作年度计划要求，项目依据本地交通管理需求启动，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针对新老城区道路标线磨损、导向不清和部分路段标线缺失等交通痛点，精准识别安全隐患突出、交通秩序不顺畅等现实问题进行精准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全面深入了解本单位工作需求情况，怀远县新老城区道路标线施划项目的实施对新老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有显著改善，安全隐患有效减少。在过程管理中，通过建立质量管控、进度跟踪与安全保障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县级部门预算经人大批复同意后，县财政及时分配下达该项目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怀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专款专用原则执行预算，年终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执行过程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设立项目资金专账，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通过系统施划与修复，显著降低交通事故风险，因标线缺失导致的违章率有效降低，有效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有效缓解行人与非机动车行驶混乱问题，道路资源利用率显著提高；城市交通文明形象得以提升，交通秩序明显改善，促进了城市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相应的经费使用实施细则，在一个大的标准的框架内，针对个案的完成情况，匹配不同的经费标准，既可以达到严格控制成本的目的，同时又激发了积极性，从每一块细小的工作抓起，形成一个完备的经费使用体系。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得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的，得1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扣1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得1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的，得1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1分；项目符合经济发展规划的，得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1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的，得2分。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S：S>95得8分，95≥S>90得6分，S≤90得3分。	8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的，得6分。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S: S>95 得 8 分, 95≥S>90 得 6 分, S≤90 得 3 分。	8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 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 2 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得 2 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扣 1 分。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 S: S>95 得 8 分, 95≥S>90 得 6 分, S≤90 得 3 分。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 8 分。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与项目预期目标相符的，得5分。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S： $S \geq 90\%$ 得 5 分， $90\% > S \geq 80\%$ 得 4 分， $80\% > S \geq 70\%$ 得 3 分， $70\% > S \geq 60\%$ 得 2 分， $S < 60\%$ 不得分。	5	5
总分					100	100